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雁峰区统计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19.74 | 218.13 | 284.02 | 10 | 98.8% | 9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11.65 | 其中：基本支出：122.40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161.62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6.48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保障预算单位人员及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目标2：全面做好统计联网工作。目标3：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4：扎实推动大型普查及各类清查调查。 | 目标1：保障在编在岗及临聘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目标2：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坚守“四条红线”，确保数据准确。目标3：充分发挥“晴雨表”“参谋部”职能，切实做到统计数据的分析、预警。目标4：做好人普数据汇总、改错等工作，抽样调查成果丰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保障在编人员、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 基本完成 | 10 | 10 |  |
| 地区生产总值 | 根据城区排名 | 增长8.9% | 2 | 2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2 | 2 |  |
| 规模工业增加值 | 根据城区排名 | 排名全市第一 | 2 | 2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五 | 2 | 1 |  |
| 固定资产投资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四 | 2 | 1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2 | 2 |  |
| GDP增速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4 | 4 |  |
| 质量指标 | 大型普查及抽样调查　 | 对辖区商贸企业开展全面摸底，筛选符合入统入笼达标企业。 | 在城区排名靠 前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统计联网直报 | 核查落实，确保数据准确 | 没有出现数据查询情况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在职人员经费 | 预算范围控制内 | 预算范围控制内 | 2 | 2 | 　 |
| 日常公用经费 | 预算范围控制内 | 预算范围控制内 | 2 | 2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大型人普 | 通过国家质检 | 人普工作登记数据顺利通过国家质量验收 | 20 | 20 | 　 |
| 抽样调查 | 完成各项抽样任务 | 圆满完成任务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1年度）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雁峰区统计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8 | 161.62 | 161.62 | 10 | 98.8%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54.41 | 其中：基本支出：0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161.62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7.21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全面做好统计联网工作。目标2：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3：扎实推动大型普查及各类清查调查。 | 目标1：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坚守“四条红线”，确保数据准确。目标2：充分发挥“晴雨表”“参谋部”职能，切实做到统计数据的分析、预警。目标3：做好人普数据汇总、改错等工作，抽样调查成果丰富。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地区生产总值 | 根据城区排名 | 增长8.9% | 10 | 10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2 | 2 |  |
| 规模工业增加值 | 根据城区排名 | 排名全市第一 | 2 | 2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五 | 2 | 1 |  |
| 固定资产投资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四 | 2 | 1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2 | 2 |  |
| GDP增速 | 根据城区排名 | 五城区排名第二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大型普查及抽样调查　 | 对辖区商贸企业开展全面摸底，筛选符合入统入笼达标企业。 | 在城区排名靠 前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统计联网直报 | 核查落实，确保数据准确 | 没有出现数据查询情况 | 10 | 9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大型人普 | 通过国家质检 | 人普工作登记数据顺利通过国家质量验收 | 20 | 20 | 　 |
| 抽样调查 | 完成各项抽样任务 | 圆满完成任务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6 | 　 |

**附件3**

**雁峰区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区政府统计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全区性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统计监督，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管理雁峰区调查队，负责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全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粮食监测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以及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十）负责指导基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负责指导并协助乡镇（街道）管理统计站工作。

（十一）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负责实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考核、为民办实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考核指标的统计数据监测、评估、认定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构成

内设机构6个

（1）办公室

（2）工业能源统计股

（3）经济贸易统计股

（4）社会服务业统计股

（5）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

（6）政策法规股

**三、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218.13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28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0万元，项目支出161.6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5.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3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2.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61.62万元，主要用于各种专项普查活动开支及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6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一）全面做好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作要求，坚守“四条红线”，企业独立开展统计活动，自行上报联网直报数据，区统计局每月认真做好企业联网直报工作的业务指导，在联网直报平台开放时间，全程跟踪监测，做到上报一家，审核一家，验收一家。对日常报表监测中发现的奇异值及时反馈给企业，核查落实，确保数据准确，到目前为止，没有出现数据查询的情况。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区统计局充分发挥“晴雨表”“参谋部”职能，切实做好统计数据的分析、预警，每月及时向各行业管理部门反馈数据动态，全年撰写统计专项分析报告达30余篇，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当好参谋助手，及时对外发布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在公布的主要7个重要经济指标中，有1个指标居全市第一，3个指标居五城区第二。其中地区生产总值212.79亿元，增长8.9%，GDP增速较去年提高4.8个百分点，排名五城区第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增速8.4%，五城区排名第二；规模工业增加值14.3%，排名全市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30.95亿元，同比增长13.4%，五城区排名第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3.06亿元，增长7.0%，五城区排名第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9亿元，增长3.0%，五城区排名第二；地方税收收入9.88亿元，增长7.0%，五城区排名第三。

**（三）扎实推进大型普查及各类清查调查**

**一是大型普查尽职尽责。**在人普数据登记的基础上，做好了人普数据汇总、改错等工作，整理了地图标绘、数据采集台账资料等。我区人普工作登记数据顺利通过国家质量验收，我局被评为七人普国家级先进单位。根据四经普资料库数据进行分析，并发布数据公报，做好四经普相关资料的编印；**二是抽样调查成果丰富。**我局每年抽样调查任务量大，种类多。涵盖成本费用调查、城乡划分、劳动力、1%人口抽样等调查，还兼有妇女儿童“两纲”、重点民生实事等专项监测评估，同时还协助国家调查队开展城乡居民住户调查工作。2021年我区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入户登记工作全面完成，数据处理工作正全面推进。劳动力调查样本轮换圆满完成，为政府制定、调整就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提供有力依据。调查工作稳步推进，我区已连续多年保持全市第一。

**（四）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规定每月最后一个周二下午为政治理论学习时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过党史四个专题的学习讨论、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爱国教育及“光影铸魂”等活动，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抓好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局党组会议重要议事日程，全年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1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三是抓实党支部建设工作。**推动主题党日活动、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全面落实落地。在今年的“两优一先”评选活动中，我局机关支部被评为雁峰区先进基层组织；**四是开展基层定期走访。**坚持每月28日到联点社区走访，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通过“屋场恳谈”“微宣讲”等方式，认真听取群众的诉求及时解决，并做好跟踪反馈，做到群众所诉件件有回应，事事都落实，进一步拉近了干群距离，树立了真正意义上的为民、务实、清廉的统计形象。

**（五）“统计强基”效果明显**

今年4月，我局组织在全区开展“统计强基月”活动，通过专项调查研究、组织理论业务学习、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开展法治专题培训、落实专门自查自纠、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开展入企宣讲等方式，推动我区统计基础工作不断夯实。

**1.依法统计氛围不断增强。一是**我局多次在常委会、常务会、区政府党组会组织区直部门及镇、街主要负责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办法》《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相关文件，将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印发《雁峰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手册》130余册，并组织全区县级领导、各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等共76人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的法治素养。**三是**开展“统计强基月”专题业务培训。共培训320余人次，内容包括统计法律法规、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报表制度等，进一步提升基层依法统计意识。**四是**按照“有案必查、查案必严”的原则，以“查处一件、教育一片”，营造良好统计工作氛围为目的，制定《雁峰区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并于今年9月，采取与市统计局联合执法的方式，对全区9家企业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相关宗卷正在整理中），进一步维护统计权威。

 **2.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牵头起草出台统计工作相关文件5个，既确保“统计强基月”的工作任务落实，又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为推动雁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有效的统计数据支撑。

**3.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根据中央《意见》《办法》《规定》要求，结合省委巡视统计专项检查、“五查五看”专项行动以及省市走访调研情况，对照“统计强基月任务清单”，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发现的停产、注销、搬迁企业予以停报、退库处理。对上报数据口径有偏差的企业，采取上门培训，核实并修正数据。

 **4.统计基础不断夯实。一是**组织全区6个镇街积极参与统计站点规范化建设，其中，黄茶岭街道、雁峰街道统计站已被评为湖南省优秀示范统计站点，白沙洲街道被推荐为全省优秀示范站点，其余镇街达到市级站点验收标准，等待授牌。全区基层示范站点建设提前半年完成，在省市受表彰。**二是**区统计局各专业人员深入到全区275家“四上”企业中，协助企业建立规范完备的统计台账，指导企业统计人员进一步熟练掌握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和业务知识，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提高政府统计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百日会战”战绩优异**

自“百日会战”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充分调动各股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争先创优，扎实做好统计培训，加大数据审核力度，确保主要统计数据无趋势性差错，并动态做好数据监测、预警，为区委、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统计支撑。在全市“百日会战”中，我区获得全市城区第一的好成绩，我局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项目、按时间、按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